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曹麗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8389@ntpc.gov.tw



220012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9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公司「國民（家用型）生前契約」申請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予以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新北市政府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申請表」暨所附文件資料（112年10月13日收文）辦理。
- 二、查旨揭內容與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本府予以核准。
- 三、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建置網站，並公開經直轄市、縣（市）核准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四、隨函檢還貴公司所送旨揭契約內容影本各1份。
-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劉 和 然

請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